附件2

大兴区创建“全国武术之乡”任务分解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1 | 统筹全区武术之乡创建工作，为本区武术之乡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推动本区武术之乡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 |
| 2 | 贯彻实施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武术工作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组织武术教练员、辅导员、拳师的培训和考核；负责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建立和维护武术之乡档案等。 | 区文化委  区体育局 | 区教委、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3 | 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中提出的“三纳入”政策。对武术之乡建设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方案。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发改委 |
| 4 | 武术事业经费应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每年至少投入50万元专项经费，保障参加全国性武术比赛、开展活动等基础费用)。 | 区财政局 | 区文化委、区体育局 |
| 5 | 制定武术五年发展规划，积极发展武术产业。充分发挥政府主导、社会依托和市场的推动作用，促进武术产业健康发展。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教委、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6 |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武术之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具体任务到镇、街道，责任到人。并取得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及社会团体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形成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各界组织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组织网络。由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武术之乡创建工作。并建立一套机制健全完善、执行有序有效的运行机制。 | 区体育局 | 各成员单位 |
| 7 | 发挥武术协会作用。建立一定数量的习武网点和各拳种的晨(晚)练点。武术协会要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活动，有效推动本地特色拳种的传承与发展，并在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中发挥重要作用。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各镇、街道 |
| 8 | 设计安排科学合理、综合实用的武术场馆设施建设规划，并付诸实施。至少具备能容纳4块武术套路比赛场地、千人以上观众席、配套训练馆及辅助性用房和设施的体育馆，具备相对稳定的武术室内训练场地，并配备相应的武术器械、服装和设备等。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财政局 |
| 9 | 武术赛事活动形成制度和传统。每年开展3次以上地域特色鲜明、组织运作规范、社会反响良好的武术竞赛和交流活动，拓展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活动效果。通过赛事活动建立相对稳定的武术项目传承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队伍。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10 | 打造地域武术文化品牌。挖掘和培育出至少一个区域性特色的武术拳种，打造至少一个节庆、赛事、民俗等地域特色武术文化品牌，并采取多种措施对其进行重点传承、保护和发展。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11 | 开展8月8日“全民健身日”武术健身活动。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活动材料。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各镇、街道 |
| 12 | 积极参加每年度市级和全国性武术比赛，每年参加2次以上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全国武术之乡”比赛和其他武术比赛，建立相对稳定规范的教练员、运动员队伍。积极承接“全国武术之乡”比赛或全国性武术比赛。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13 | 积极开展武术进校园活动。在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武术课，逐步完善教材编排和扩大培训推广规模。 | 区教委 | 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14 | 积极推动武术进社区、进镇街、进企业、进机关，引导更多单位和人员开展武术活动，形成竞赛表演和评比表彰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 区体育局 | 相关成员单位 |
| 15 | 推动武术进军(警)营。 | 区武装部 | 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16 | 促进武术传承有规范载体。辖区内具备一所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武术馆、校或武术俱乐部，传承和普及本地区传统武术，培养武术后备人才，并为市级专业队输送优秀武术运动员。 | 区体育局 | 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区体校、贵仁武术院 |
| 17 | 打造稳定的武术骨干队伍。制定武术骨干培养制度和培训计划，建设一支包括武术教师、武术教练、武术裁判、武术志愿者在内的具有中、高段位的武术技术骨干力量。通过建立武术传承人政府授予机制和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考评机制，确保武术骨干队伍实现动态平衡、梯次衔接和素质优化。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教委、团区委、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18 | 推动增加武术参与人口。大力推广普及《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体系，严格《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制度，扩大参加考试人员范围，段位人员不少于1000人，大力发展中国武术协会会员，会员不少于2000人。广泛开展群众性武术活动，经常参加武术活动的人数占本区总人口的五分之一以上，形成大兴独有风格的习武氛围。 | 区体育局 | 相关成员单位 |
| 19 | 促进武术传承体系脉络清晰。辖区内有以历史志书记述本地武术发展历史全貌的文史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大兴主要武术拳械门类的历史渊源、主要特点、代表人物、传承和发展脉络。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教委、区旅游委、区史志办、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20 | 重视挖掘整理工作。大力开展传统武术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工作，对特色鲜明、能代表大兴区优秀传统武术文化的拳种，高度珍视和切实保护，至少有一个拳种达到市级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认真做好各级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推荐、认证和使用工作。 | 区体育局 | 区文化委、区教委、区旅游委、区体育总会、区武术协会 |
| 21 | 建立武术宣传平台。利用各种平面媒体、广播电视及互联网，对本地武术文化、发展理念、推进举措、活动成果等进行及时、有效宣传。 | 区委宣传部 | 区经信委、区广电中心 |
| 22 | 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并逐级进行申报。 | 区体育局 | 各成员单位 |
| 23 | 做好迎接国家体育总局的检查验收工作。 | 区体育局 | 各成员单位 |